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債權人)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債務人：品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高雄市前鎮區正勤路 63 號 1 樓

郵遞區號：80661

代表人：洪健哲

性別：男

住：同上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通用）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1、 請求標的

- (1) 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○○○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（或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5%計算之利息。
- (2)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2、 請求之原因事實

- (1) 聲請人購買債務人原定於11月2日至3日舉辦之**2024 ISLAND' S MUSIC FESTIVAL**票券○張共○○元，惟債務人於9月30日突然宣布緊急取消，經向債務人要求退款，然迄今債務人仍未退款，有…為憑。
- (2)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※應注意事項

- 1、 應繳裁判費新臺幣 500 元。
- 2、 聲請狀應經當事人簽章、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。
- 3、 如對繼承人請求，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籍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- 4、 聲請狀利息起算日，應詳實記載（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某年某月某日）。
- 5、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第 2 項規定釋明請求，並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。
- 6、 聲請狀債務人送達地址應完整無缺漏。
- 7、 未經合法異議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，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者，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。